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35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乡村医生养老
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40)

政务简讯..... (41)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总第 35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0〕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鄂发〔2016〕37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按照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对截至2020年7月7日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决定:保留19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文件,以下统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7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9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对8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另行修改或重新发文。

上述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2. 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3.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4. 需要修改或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9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征集民间散存原问津书院文物的通告	新政规〔2011〕5 号	2021 年 7 月 10 日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3〕1 号	2022 年 7 月 10 日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新政规〔2014〕7 号	2022 年 7 月 10 日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5〕5 号	2022 年 7 月 10 日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6〕1 号	长期有效
6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新政规〔2016〕2 号	长期有效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新政规〔2016〕3 号	2022 年 7 月 10 日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的通知	新政规〔2016〕5 号	2022 年 7 月 10 日
9	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告	新政规〔2017〕1 号	长期有效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0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2号	长期有效
11	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通告	新政规〔2017〕3号	2022年7月10日
12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政规〔2017〕4号	2022年7月10日
13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7〕5号	长期有效
14	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6号	2022年7月9日
15	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京九和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新政规〔2017〕7号	长期有效
1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规〔2017〕9号	2021年11月23日
1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8〕1号	2023年9月6日
18	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8〕3号	长期有效
19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不易降解祭祀品的通告	新政规〔2019〕1号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12〕1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新政发〔2004〕33 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发〔2006〕5 号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13〕2 号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4〕1 号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控制区的通告	新政规〔2014〕5 号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5〕1 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城镇路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07〕44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邾城阳逻地区渣土管理的通知	新政发〔2006〕11 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06〕3 号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09〕4 号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个人建设住宅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6〕4 号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7〕10 号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规〔2018〕2 号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规〔2017〕8 号
9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1〕1 号

附件 4

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清理意见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新政办〔2007〕31 号	重新发文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邾城和阳逻城区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新政办〔2009〕2 号	重新发文
3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新政发〔2007〕19 号	修改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学前教育管理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14〕8 号	修改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15〕2 号	修改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政规〔2015〕3 号	重新发文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4〕4 号	修改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7〕11 号	修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0〕2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结合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决定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规〔2015〕2 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经区人民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7 日

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9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 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障实施,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户型面积标准、租赁价格,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我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公租房保障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公平公正、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公租房保障工作负总责任。

街道办事处(含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负责本辖区公租房保障资格初审、复核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住房保障管理力量,落实街道、社区住房保障管理人员。

第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公租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公租房建设、维修、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筹集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转交符合房产状况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和个人,收入是否符合条件进行相关审核。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租房建设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公租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

区公安部门负责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户籍等认定相关工作。

区人社部门负责对创业就业状况进行核实等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实。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对各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整合互通,做到信息共享。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运营管理,不断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区级财政投资建设、购买以及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无偿移交的公租房,产权作为国有资本注入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租房租金收入上缴区财政部门,运营管理、房屋维修及空置期物业管理等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区公租房需求情况,按年度编制公租房保障计划,明确公租房保障规模、房源筹集方式以及会同规划部门提出新建公租房用地计划。

第九条 公租房房源应当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集中新建、改建;
- (二)政府购买、长期租赁;
- (三)政府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比例配建;
- (四)公有住房腾退;
- (五)其他途径。

第十条 公租房户型包括单元式和宿舍式,新建、配建公租房以单元式住宅为主,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第十一条 新建(含改建,下同)公租房项目实行计划管理。

新建公租房项目计划,由街道依据相关规划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就项目立项、选址定点、建设规模等征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意见,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住房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下达公租房项目建设和用地计划。

第十二条 新建商品住房配建公租房,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街道提出公租房需求及年度保障计划,结合存量公租房的分布情况,提出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配建套数、户型面积控制标准及分街道年度需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拟订配建比例,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配建公租房有关要求纳入所属商品住房项目招拍挂文书和土地出让合同,招拍挂文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注明无偿配建及配建公租房产权归区人民政府所有。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租房的,可以不再配建其他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通过购买、租赁方式筹集公租房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政府筹建的公租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中央和省、市安排的住房保障补助资金；
- (二)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按国家规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所得的收益；
- (六)社会捐赠的资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公租房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筹集单位按期推进建设、筹集进度,如期完成房源筹集工作。

第十六条 集中新建公租房建设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集中新建公租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志,记载承担相应质量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第十八条 公租房室内应进行装修,装修标准以经济适用为原则。

第十九条 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可根据用工数量,通过集中建设或长期租赁、配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公租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第三章 保障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条 公租房保障方式包括公租房实物配租(以下简称实物配租)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中,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可以自愿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无房新就业职工实行阶段性保障,保障方式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保障期限自其毕业之日起不超过6年。

在我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实施阶段性保障,发放租赁补贴,保障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

第二十一条 实物配租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给予不同档次的租金减幅:

- (一)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含)的家庭,按照我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50%计收租金;
- (二)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收入标准(含)的家庭,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30%计收租金;
- (三)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但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上限的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70%计收租金。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免交履约保证金、房屋及附属设施使用押金,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第二十二条 租赁补贴实行分档保障,按照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情况、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和补贴面积标准的差额进行补贴。分档保障系数为:

- (一)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1.0;
- (二)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收入标准(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0.8;
- (三)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但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上限的家庭,补贴系数为0.4。

第二十三条 租赁补贴金额按月计算,按季核发。保障对象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于次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保障方式可以变更。选择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可以在规定期限后申请变更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选择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可以申请变更保障方式为租赁补贴,但已经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当退出所承租公租房。

第二十五条 公租房保障标准、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并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低收入标准根据区民政部门的数据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六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具有本区城镇户籍,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区城镇户籍或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
- (二)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 (三)在本市、区无房产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 (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 无房新就业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区城镇户籍或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
- (二)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无房产,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 (四)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6年;
- (五)在我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有效的《武汉市居住证》;
- (二)在本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 (三)申请人月均收入符合规定标准;
- (四)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房产,且3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第二十九条 申请家庭应当推举1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均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据《武汉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协助所在街道办事处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二)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收入和房产状况,就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提出初审意见。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其所在社区或现工作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审核资料转区民政部门。

(四)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认定意见,并反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已委托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审批的,以街道办事处认定意见为准。

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收入认定,按照我区困难家庭收入认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将复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放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无房新就业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经由所在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核对汇总,确保其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二)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核意见。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审核意见在其所在社区或现工作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资料及审核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房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放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在我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经由所在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核对汇总,确保其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二)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书面审核,并通过信息数据共享方式对申请人的居住证及落户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将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家庭房产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经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经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配租与退出

第三十四条 实物配租实行分类轮候和公开登记摇号制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配租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情形的家庭,实物配租时予以优先保障。

优先资格的确认,以认可其具备具体优先情形的主管部门和单位提供的信息为准。

第三十六条 实物配租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无房新就业职工承租公租房的租赁期限自其毕业之日起不超过6年。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准予续租。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退出配租房屋。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房屋,按期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承租人不得闲置、转租、转借、擅自调换配租房屋,不得损毁、破坏配租房屋,不得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退出配租房屋前,应结清房屋租金、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配租房屋及其设施有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当恢复、修理和赔偿。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租赁期间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租赁期满不再续租,但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退出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可迁入的,可允许其继续承租,并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

第四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所承租房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证明,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的;
-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未缴纳租金,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居住的;
- (四)转租、转借配租房屋或擅自调换配租房屋拒不改正的;
- (五)损毁、破坏配租房屋,擅自装修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及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询问、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的相关信息或者资料;
- (二)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租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 (三)对违反公租房使用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四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区实际,会同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资格复审工作。资格复审工作按照下列原则开展:

- (一)对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当在其签订和续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前,开展资格复审工作。
- (二)对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应按年度开展资格复审工作。
- (三)对享受公租房保障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年度开展资格复审,可结合区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复审同步开展。

公租房保障期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动态筛查保障家庭的房产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专项工作检查、审计,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反馈的信息和相关情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复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租房保障家庭应当在户籍、家庭人口、婚姻、房产、收入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以及收到保障资格复审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主动向街道办事处申报相关情况,配合资格复审工作开展。

第四十五条 保障家庭拒不配合资格复审工作的,记入保障家庭诚信档案,可按市场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停发租赁补贴。

第四十六条 复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的,记入保障家庭诚信档案。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第四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档案管理和诚信管理。

对当事人违反公租房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严重违约行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履行城镇住房保障相关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公租房申请家庭、保障家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1号令、省人民政府第398号令和武政规〔2020〕3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发展状况研究确定。

公租房项目的市场租金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委托专业房屋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租赁市场价格、保障对象经济承受能力、建设运营成本等因素评定。

第五十三条 依据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建设、筹集的公租房,其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由用人单位或园区参照政府投资或商品房配建的公租房管理规定执行,其租金标准、运营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园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其首次核减后应缴纳的租金总额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已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其租赁补贴总额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印发文件内容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0〕13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我区中小企业内生动力,加快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激发活力,培育中小企业发展新主体

(一)鼓励企业投资经营。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按照购置重大先进装备支出额的 4% 实行贴息或者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于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1.5% 的资助(房地产业除外,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省、市服务业中小企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资助总额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 20%、10%;以上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重点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资助的,区级不再重复扶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二)积极引导“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办公经营面积达 30 平方米(含)以上、经营人员 3 人(含)以上、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商贸零售业企业,分别按照每户 1.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和街镇一次性奖励(企业 1 万元,街镇 2000 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小微企业培育。对当年纳入小微企业培育库且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商贸零售业门槛80%的规下或限额以下小微企业(以税务部门核实为准),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四)扶持企业转“四上”。对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零售业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当年分别一次性给予1:1的配套奖励,并对进规企业 &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街镇当年给予一次性每户1万元的奖励;对以上三类进规企业,以进规当年度缴纳的税费为基数,以后三个年度内对区级财政贡献的新增部分,给予企业全额奖励。对以上统计直报三类企业和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每户每年给予2400元的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五)鼓励企业“规改股”。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区内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非股份制民营企业,经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首次评审认定,属于建立以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治理规范、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服务业企业、民营商贸企业、民营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盘大做强,助推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六)支持企业梯级壮大。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总额;对投产两年及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及以上且年增幅达到15%、20%、30%及以上,区级年税收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及以上且年增幅达到15%、20%、30%及以上,区级年税收保持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奖励。对当年社零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且增幅分别达到20%、20%、18%、15%、12%及以上的商贸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奖励的,区级不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七)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当年纳入统计名录库的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及中小型商贸流通企业,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除享受“小进限”政策外,一次性再给予10万元补贴;鼓励外地驻区内分公司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对当年转入“小进限”且连续正常申报一年以上的商贸企业,除享受“小进限”政策外,一次性再给予5万元奖励;扩大商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引入境内外商贸销售总部企业和法人单位,对当年引入新增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新增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批发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八)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经国家认定的工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企业和示范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75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和“隐形冠军示范”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九)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按照每件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取得全市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经市级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每年度给予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技改扩能,促进中小企业提档升级

(十)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方向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及以上且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达200万元及以上,按照生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的4%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及以上且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市级对生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补贴的标准给予配

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十一)鼓励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对区内首次经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评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十二)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应用。对运用互联网在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开展软件应用与集成的工业企业,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对企业实施过程中软件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同等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

四、内引外联,引导中小企业扩大市场

(十三)支持企业联动发展。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对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机器人整机、数控机床等智能化生产装备,当年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及税收同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按照当年购买总额的 2%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可与第一条叠加享受政策)。(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税务局)

(十四)引导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区内企业对外展销和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展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给予补贴;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地理标志企业、外向型企业、商贸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产品展销会,每个展位给予 1 万元补贴;对采用特殊装修展览的工业企业、地理标志企业、外向型企业、商贸企业,按照审核后的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外贸业务,对年度首次出口 100 万美元及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成长企业,出口 1000 万美元及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骨干企业,出口 5000 万美元及以上重点出口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优质强品,推进中小企业提升品质

(十五)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定(GMP)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3C”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局)

(十六)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不重复记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六、金融惠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成长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照市级补贴标准,区级财政给予企业当年 1:0.5 的配套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及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按照市级补贴标准,区级财政给予企业当年 1:0.5 的配套补贴。(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十八)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除享受省、市级奖励政策外,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培育壮大新动能的意见》(武政规[2018]17 号)颁发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十九)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质押。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或以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

组合质押贷款,组合质押贷款明确知识产权质押所占的额度,并按期(在上年)偿还贷款利息的中小民营企业,按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贷款贴息奖励,单个企业年度贴息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人行新洲支行、各相关银行)

(二十)设立融资应急资金。设立1亿元融资应急资金。在帮助中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市级融资应急资金的基础上,在区内为贷款到期续贷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周转,周转期限最长放宽至1个月,期间免收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各相关银行)

(二十一)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对接武汉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快组织开展我区融资担保业务。加快推进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合作,不断增加政策性担保中小企业数量,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与增信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放贷力度,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对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担保贷款、线上信用贷款业务产生的实际风险损失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行新洲支行、各相关银行)

(二十二)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将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内,其中:对于100万元以内的担保贷款业务免收企业担保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对于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实行常态化保费补贴,按照担保业务规模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行新洲支行、各相关银行)

七、附则

(二十三)符合政策条件获得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必须依法合规经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取消企业当年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十四)当年获得财政性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计入征税收入: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核算管理。

(二十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执行,有效期3年,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以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1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乡村医生 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新洲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为切实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查“回头看”整改措施,积极稳妥的做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促进全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康发展,促进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助力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现结合全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严格标准,科学认定。根据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实际执业和为村民服务情况,科学计算乡村医生从业年限,合理认定乡村医生从业资格。

(二)依照程序,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报、村委会认可、街镇卫生院初审、区卫生健康局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认定的方法步骤,实现在岗乡医应保尽保,全程接受

群众监督。

(三) 结合实际, 共同保障。全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以区财政投入为主, 个人自筹部分资金。

三、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 补助对象。

1. 到龄退岗乡村医生。我区行政区域内, 具有医学专业学历或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合格证, 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在村卫生室依法执业10年以上(含10年), 男性年满60周岁, 女性年满55周岁的退岗乡村医生(包括早期多年执业的赤脚医生)。

2. 在岗执业乡村医生。我区行政区域内, 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执业(助理)医师证、执业护士证, 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在村卫生室依法执业满1年, 经考核合格的在岗村卫生室人员(年龄男性60周岁以下, 女性55周岁以下)。

上述年龄时间和工作时间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

(二) 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和工作年限认定。

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效力认定、工作年限计算、执业地点等, 按照“谁发证、谁管理、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 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认定。

1. 到龄退岗乡村医生资格认定。

(1)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

(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原卫生行政部门)或人事部门核发的乡村医生有效医学专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包括湖北省乡村医生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乡村医生医、药、护、技师职称证书、乡村医生医学专业学历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乡村医生行医资格证书(含赤脚医生证)。

(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原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核发的乡村医生培训证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委托的培训机构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乡村医生聘书、专业培训原始证明材料等。

(4) 乡村医生个人简历、村委会证明材料、街镇卫生院证明材料、第三方证明材料。

2. 到龄退岗乡村医生工作年限认定。

(1) 正常工作年限计算。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技术职称管理部门发放的原始证件、文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乡村医生资格确认文件、专业培训原始证明以及聘用文书等), 与乡村医生相关证件进行核对, 查验提交的原始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 必要时走访当年村干部或相关知情人员进行核实, 并确定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

(2) 中途离岗工作年限计算。早期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后中途离岗的, 工作年限计算以实际在岗年限为准。

3. 在岗执业乡村医生资格和工作年限认定。

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必须提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核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执业(助理)医师证、执业护士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该证书作为在岗执业和计算工作年限的依据, 依此计算其在村卫生室实际执业时间。

(三) 其它说明

1. 对本方案实施前已去世的乡村医生不予追补。补助对象在政策执行期间去世的, 按照1年期的补助金额给予当年补助。

2. 曾经在村卫生室执业10年以上, 现已离岗但未到龄的乡村医生, 暂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待到龄后按程序申请办理。

3. 乡村医生到龄后, 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返聘的, 返聘期间按在岗人员取得报酬, 不重复享受退岗生活补贴, 返聘期间的工龄不另计算。

4. 早期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离岗后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

遇,或企业改制时统一享受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的(包括“五七工”养老保险),不纳入本方案补助范围。

5. 城中村或城乡结合部因实施城乡一体化建设,改建成新型农村社区后,实行村居合一的村卫生室,按村卫生室纳入本方案执行范围。但政府已经为迁建居民购买养老保险的,不再重复享受退岗生活补助。

6. 区外乡村医生因国家和省移民政策因素,户籍迁入本区,且符合本方案相关条件的,可在现户籍地申报补助。本区乡村医生户籍迁至市外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四、补助标准

(一)到龄退岗乡村医生。按同期农村地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在岗依法执业满1年,在享受现有各项政策补贴的基础上,每月发放养老补助700元,补助主要用于在岗执业乡村医生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延长缴费到满15年,其中延长缴费5年后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15年,并办理退岗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其他事项。以上补助标准随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时调整并同步配套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财政局协调解决。

五、部门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政策的咨询、解释,做好参保登记、待遇发放、转移接续等经办服务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征缴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费。

区财政局负责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生活补助资金的经费保障,实行专款专账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共卫生经费进行拨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险资格审核及年龄、执业年限、执业资格、补助标准的认定,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的推进和协调。

区纪委监委负责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或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享受养老保障补助政策条件的乡村医生的审核及统计上报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个人申请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申请人填写《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附件1)和《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村卫生室统一向所属街镇卫生院提出申请。

(二)第二阶段:资格审查阶段(2020年11月15日前)。各街镇卫生院负责本地到龄退岗乡村医生和在岗执业乡村医生的摸底登记工作,收齐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工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区卫生健康局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复核。

(三)第三阶段:资格复核及对外公示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通过复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在区卫生健康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卫生院、村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要涵盖乡村医生执业地点、执业资格、工作年限和举报电话等,公示时间不低于7个工作日。对举报投诉要认真检查核实并有文字记载存入档案备查,接受群众监督。

(四)第四阶段:资格认定及社保登记阶段(2020年12月10日前)。区卫生健康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复核及公示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并进行社保登记,汇总后分别上报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

(五)第五阶段:资金发放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根据复核及公示情况确认补助对象。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的生活补贴由区财政局直达乡村医生个人账户,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按规定程序核定后随同乡医基本药物补助一并发放。乡村医生个人账户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财政局统筹联合组织建立。

(六)后续管理。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的自然增减情况由所在街镇卫生院与所在村委会共同核定后,由街镇卫生院按月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后报区财政部门作为发放依据。对正常到龄退岗的乡村医生,由区卫生健康、区财政部门在两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区卫生健康、区财政部门落实本方案补助资金后需填写《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统计表》(附件3)、《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养老定额补助发放统计表》(附件4)。加强对乡村医生的管理,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加大乡村医生考核力度,将年度考核结果与补助发放挂钩;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启动退出机制,中止发放乡村医生补助。

七、保障措施

(一)严格把握政策。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事关乡村医生的切身利益,尤其是到龄退岗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工作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人员多、情况复杂、时间跨度长,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深入开展宣讲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管理。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认定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工作年限等基本情况,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地要对本次审核的乡村医生证件材料和文件依据全部建档,留存备查。街镇卫生院要为辖区乡村医生建立执业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以街镇为单位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常态化、集中式管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街镇卫生院和村委会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乡村医生补助对象进行身份甄别和调查,既要确保应补尽补,又要注意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对虚报瞒报和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有关事项

(一)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后,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执行,本方案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
2. 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审批表
3. 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统计表
4. 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统计表

附件 1

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近期照片 (小 1 寸)
籍 贯		身份证号		
性 别		学 历		
工作年限		证明文件 及时间		
个人简历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及内容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审情况	该同志在（ ）村从事（ ）工作。			
	村卫生室	村委会	街镇卫生院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师定额补助发放审批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近期照片 (小 1 寸)
籍 贯		身份证号		
性 别		学 历		
工作年限		证明文件 及时间		
简历	起止时间 (年月日)	工作地点及内容		证明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审情况	该同志在（ ）村从事（ ）工作。			
	村卫生室	村委会	街镇卫生院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审批意见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新洲区到龄退岗乡村医生生活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卫生院（章）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 份 证 号	原执业村 卫生室名 称	核准工 作年限	执业类别	核准发放 月补贴金 额（元）	联系电话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章）：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章）： 区财政局审核（章）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附件 4

新洲区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卫生院(章)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身份证号	执业村卫生室名称	核准工作年限	执业类别	核准发放月定额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章): 区卫生健康局审核(章): 区财政局审核(章)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新洲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11 月底前,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

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完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

2023 年底前,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

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内容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社会救助、扶贫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http://www.hubei.gov.cn/xxgk/xxgkzd/202006/t20200605_2378861.shtml),结合我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事项,制定我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我区和各领域特点。各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的统筹安排,立足我区实际,同步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与区政府编制目录的有机衔接;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省市上级部门密切沟通,切实加强对各街镇业务指导,于2020年11月6日前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标准目录。各街镇要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辖区内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街镇)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街镇)
3.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镇)
4.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5.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镇)
7.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8.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镇)
9.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镇)
10. 生态环境领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11. 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镇)
12. 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街镇)
13.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4.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15.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镇)
16. 卫生健康领域(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街镇)
17.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18.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19.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各街镇)
20. 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街镇)

(二)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现有的“政务公开”栏目为依托,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管理专门性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地方部门平台链接等七部分组成,并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搜索栏”处,设置“依申请公开”入口。同时按要求完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0日前)

(三)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水平。坚持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功能定位,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2020年底前,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

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确保各部门、各街镇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政务新媒体,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精准性。综合利用惠民政策“明白卡”、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政府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借助区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区、街镇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检查、公开事项目录动态管理等制度规范,并视工作需要配套编制工作流程图,构建系统完备、责任明确、易于操作、运转有效的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推进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五)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和政务新媒体,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2021年6月底前,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座谈会参加人员及范围、实地走访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等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公开。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立足直接服务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依托政府网站加快“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实现办事政策、服务信息向乡村延伸,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和多元化办事渠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八)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要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方式,对政策制订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对群众在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

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九)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街镇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要完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公开内容一致。要结合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总结借鉴疫情防控信息公开、解读、传播做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街镇要积极探索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开设“村(居)务公开”栏目,以村(社区)为单位公开重要信息。(责任单位:各街镇;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和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各单位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承担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责任,切实抓好推进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同时明确1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联系人。各单位填写《新洲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人员名单》,报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系人:黄林,邮箱:xzqzwgkgl@163.com,传真:89355335,电话:89353385。为便于此项工作推进,请各单位联系人加入新洲区政务公开工作QQ群,群号:214084739。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各街镇作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构,配齐专职人员。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内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要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将适时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评价打分。各部门、各街镇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以及本街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总体部署,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文明新洲、健康新洲、平安新洲的总体战略布局,着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平台、机制、队伍、能力、重心和综合治理等方面建设,到 2021 年底,初步建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主体心理疏导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人群心理健康意识普遍提高,市民文明素养跃上新台阶,重点(特殊)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有效干预,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呈明显下降趋势。

(二)具体指标

1. 全面建设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普遍设立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到 2020 年

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建成率达到50%以上,2021年底达到80%以上。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50%以上。

2. 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教师,到2020年底配备率达到70%以上,2021年底达到90%以上。

3.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以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单位职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到2020年底配备率达到50%以上,2021年底达到80%以上。

4. 全区3家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于2020年全部开设心理门诊,区精神病医院加挂“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牌,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指导工作;区人民医院、省三医院阳逻院区于2020年底开设心理门诊,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于2021年底开设心理门诊。

5. 依托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建设区党政干部、社区(村)干部心智拓展实训室和心理健康研究中心。

6. 起引领作用的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社会化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发展培养一批掌握基本心理咨询技能的社会工作者(师)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线上线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1. 组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的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依托区精神病医院建设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要充分发挥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站、综治中心、职工之家、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作用,为职工、老人、妇女、青年、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特殊)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区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积极对接。(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含开发区,下同〉)

2. 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德育工作计划,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面向师生开展心理筛查、辅导与咨询,为遭受欺凌、校园暴力的学生提供心理创伤干预。中小学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学校和合格学校,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镇)

3. 建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平台。公安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和危机干预等服务,每年至少为职工及其服务对象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其他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购买服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委党校,各街镇)

4. 规范发展线上心理援助服务平台。通过网站、APP、公众号等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利用市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工作力量,常态化开展7×24小时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系统性培训。建设区、街镇二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机构相互对接的远程心理会诊机制,试点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基层心理咨询室加入远程会诊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镇)

(二)建立社会心理服务长效机制

1. 建立社会心态监测预警机制。按照智慧城市顶层规划,依托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大数据信息库,增加心理体检、心理课程、在线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模块,实现心理预警功能。定期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心理服务行业协会、各部门服务热线等对居民心态开展分析研判;发挥区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定期对特殊人群重点人员开展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

中心、团区委,各街镇)

2.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建区心理危机干预专家队伍,建立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和演练,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和问题青少年等特殊人群中的高风险对象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

3. 建立心理服务行业监管机制。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有序规范行业从业行为、人员管理、收费标准、信息保护、督导考评、检查申诉等具体内容,促进行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 培育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1. 培养职业化队伍。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从业人员数量,建立专业化督导机制。继续实施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务社工部,通过招聘或者购买服务等形式,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镇)

2. 发展专业化队伍。组建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鼓励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高端人才,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在职称、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体现公立医疗机构心理治疗师的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培育社会化队伍。依托区精神病医院,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开展培训,遴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进入区级人才信息库。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加大志愿者培训力度,健全奖励激励机制,规范管理志愿队伍。(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四)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与区精神病医院的合作,构建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心理联合会诊机制。区妇幼保健院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工作中,加强对孕产妇、哺乳期妇女抑郁症知识的普及和筛查。加强非精神科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展在线问诊、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特殊场所心理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区精神病医院的合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等。切实做好特殊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3. 增强广大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加强心理健康宣传平台建设,在车站、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区融媒体中心广泛运用宣传平台、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和最大受益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健康理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五) 加强重点(特殊)人群心理援助服务

1. 构建重点人群心理援助体系。建立区、街(镇)上下联动的二级心理援助服务体系,设置区级心理援助服务专员,与市级心理援助技术指导专班联动,街镇设置心理援助服务心理专干,统筹指导区、街(镇)二级卫生、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社会工作服务,构建心理需求人群筛查发现、心理支持、

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闭环式心理援助的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2. 开展重点人群日常评估及干预。对新冠肺炎病亡者家属、康复患者及其家庭、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逐一形成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档案;引导有需要的重点人群,通过心理援助平台获取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自助式专业服务。对存在明显心理问题的个体,及时转送至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接受专业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3.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在街镇一级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加大病情不稳定患者的个案管理力度,建立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机构快速转介工作机制,确保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镇)

(六) 积极推进区精神病医院项目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落实区精神病医院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划整体建设区精神病医院,按三级专科医院规划分期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底之前)。制订新洲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适时召开启动会议,积极推动开展培训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8月—2021年9月)。各街镇、各相关部门采取以点带面、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 评估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做好相关现场和资料准备工作,接受国家和省、市级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统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 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投入力度,所需经费由财政按“一事一议”保障,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

(三) 强化督导评估。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平安新洲、健康新洲、文明城市建设的考评内容,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细化分解到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和工作评估机制,区领导小组对各街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及时了解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再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运胜 区人民政府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童维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程书雄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建鑫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徐 丹 区信访局副局长
程先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春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周爱梅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 松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俊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胡慧琼 区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钟秋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周寿松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肖海峰 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李红玲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杨 群 区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林 曙 团区委副书记(挂职)
黄丽平 区妇联副主席
方建明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刘光明 邾城街党工委委员
董 洁 辛冲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胡品元 旧街街二级调研员
石志芳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 蕾 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忠义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 刚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
张金福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立文 李集街党工委副书记
程金菊 仓埠街二级调研员
张凤启 阳逻街四级调研员
殷年周 双柳街二级调研员
程先平 涨渡湖街三级调研员
易成举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
江书剑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由周寿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新洲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0 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各级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体制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区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排查工作;2021 年

6月底,基本完成对全区所有行政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基本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重点整治;到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15日前)

各街镇(含开发区、管理处,下同)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和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开展业务培训,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6月底前)

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建成年代、结构类型、安全状况等,建立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平台。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 分类统计。各街镇统一组织,以村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摸清辖区内房屋责任主体及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25日前基本完成)

2. 重点排查。各街镇统筹村级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和集中排查,重点排查包括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监管职责,组织专人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房屋安全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 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各街镇要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1. 重点整治。各街镇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性场所的农村自建房作为重点开展整治,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指导各街镇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及督促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 全面整治。各街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 建章立制。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将经营场所安全性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各街镇要结合实际,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农村房屋建设规范标准,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为召集

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坚持“区负总责、街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强力组织推进。街镇、村要主动作为,克服困难,广泛动员,倒排工期,将排查整治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落实到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二)强化综合保障。各街镇要将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村房屋确权登记、乱占耕地违规建房专项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统筹结合,加强信息互通,防止重复排查。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有条件的街镇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街镇要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农村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扎实开展行业指导监督,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政府将对各街镇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对排查整治工作弄虚作假、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区政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调度。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街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协调、调度,及时汇总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镇要广泛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农村房屋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密切关注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效化解排查整治中的社会风险隐患。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支持和配合排查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各街镇要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本街镇实施方案报送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自2020年12月起,各街镇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于每月9日、24日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

附件

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 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

一、人员组成

召 集 人:邓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高拥军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侨联副主席、秘书长
高志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黄耀源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吴振鹏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林 区民宗局副局长
朱红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彩萍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蔡 娟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李 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姚和平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姜 珊 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叶 平 区卫健局三级调研员
郭 松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沈鸿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军 区消防大队督导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由李践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

二、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整治及长效机制建立工作。要根据职能职责,将应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运用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指导各街镇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常识宣传和培训,指导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健全农村房屋建设规范标准,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

(三)区民宗局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五)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管理。

(六)区司法局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治保障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镇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申报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九)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移民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及“建新拆旧”相关工作。

(十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农村文体公共文化场所安全管理。

(十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十三)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和办公室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办公室主任主持,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或其他需要研究协调的具体事项,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按要求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指导行业所属下级单位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日发出通知,任命:周正刚同志为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巴扬昂同志为区商务局副局长;张红燕同志为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陈晓珊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周正刚同志的阳逻经济开发区招商部部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4日发出通知,聘任:曾晓勇同志为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院长;杨涵淋同志为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副院长。聘任期限为3年,自医院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以上两位同志以首席专家身份参与医院建设期间工作。

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5日发出通知,任命:蔡昌咏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邱建设同志为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吴绪宗同志为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曹新梅同志的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潘金文同志的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沈胜奎同志的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张金福同志的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0年新洲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我区企业负担,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清理规范的范围: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含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涉企收费。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内容

(一)规范会费的管理。一要严格依法依章程收费,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上限,确定每一个档次会费,明确金额。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有关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及时向会员公开并报登记机关核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一律不得收取会费。会费必须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社会团体票据仅可用于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入及往来款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二是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严禁只收会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的原则,在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限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向企业违规收取费用;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确定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等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理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经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行新洲支行,各主管部门,各街镇)

(三)规范发展会员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企业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企业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2012]2号)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比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对评选对象及其关联方收取或变向收取费用,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四、检查组织实施

清理规范工作于2020年9月上旬开始,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20日前)

组建由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人行新洲支行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专班,由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履行全程清理检查工作职责及协调专班成员单位,专班其他部门参与职能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检查。区民政局负责按照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名录组建全区行业协会商会QQ群(30867054),组织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传达区领导批示精神,部署我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21日至10月15日)

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对本单位2019年以来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自查,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并于2020年10月15月底前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收取的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会、评比表彰费等,主动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如实上报收费自查自纠报告。对于不配合开展自查自纠的行业协会商会检查专班将作为重点抽查对象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审评审及退出机制的重要标准和依据。

(三)检查实施阶段(10月16日至11月30日)

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专班根据自查自纠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清理到位。工作专班要周密安排,集中力量,合理分配抽查检查工作,重在收集和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和整改台账。

(四)整改落实阶段(12月1日至12月30日)

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是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要针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指定专人负责整改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将对抽查检查中在自查自纠环节未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重点查处,并予全区通报和媒体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树立全局观念,把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强化行业主管责任和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商会协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本行业收费清理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力支持配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做好区域内协会商会收费清理工作。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强统筹,主动作为,共同完成专项清理检查工作任务。各街镇、各部门要选派一名干部担任清理检查专班联络员(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电话89357770,QQ号289861903),负责参与此次清理检查日常工作。

(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深入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发布整治成果。依托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中

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全民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检查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加强合作,加强对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清理规范的力度,确保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成效。要以此次清理工作为契机,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链条查处机制,在清理检查中实行全流程追溯、无缝隙对接、全方位跟踪,狠抓工作落实,建立综合整治机制,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开展综合协同整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正大集团农业产业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7日发出通知,为全面推进正大集团农业产业链项目建设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正大集团农业产业链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新坤;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黄海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熊志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谢光林;成员: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黄耀源,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朱雪翔,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培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刘敬,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靖声和,区水务和湖泊局四级调研员喻银咏,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高建斌,区商务局二级调研员巴扬昂,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张求生,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王拓,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方卫民,潘塘街党工委书记李宏伟,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郑元平,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李红林,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季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谢光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洲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为切实做好我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新洲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工作要求和任务;
- (二)研究拟订全区救助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 (三)研究审议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 (四)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救助管理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五)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建立健全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
- (六)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
- (七)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新坤;副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黄海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熊志平,区民政局局长陶建权;成员:区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周英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洪彬,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沈秋生,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王绍金,区民政局副局长陈国峰,区司法局副局长蔡娟,区财政局总会计师黄俊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程明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四级调研员左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潘金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栾友平,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朱红斌,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李兵。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由陈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承担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日常工作,审定救助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研究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动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督促、检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落实和安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区委政法委:负责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考核内容,加强责任督导和追究。

(三)区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和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对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权益的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和实施司法救助,确保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

(四)区检察院:依法打击拐卖、拐骗未成年人以及以暴力、胁迫等手段组织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教唆、利用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犯罪等活动,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查办有关刑事犯罪案件。

(五)区发改局: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和安排救助管理机构设施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救助管理设施条件。

(六)区公安分局:

1.履行街面巡查和转介职责。公安机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告知入站工作;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根据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对突发疾病的危重病人送医疗机构救治、对流入本区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护送指定的精神卫生机构救治。

2.依法依规对违反治安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收救助;对身份已查明是本区流浪乞讨人员,其家属拒不接受,由其户籍地公安机关督促法定义务人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暂时找不到监护人的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采集比对DNA数据,查找其监护人;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

3.协助救助机构做好身份查询工作。收到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核查申请1个月内,免费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向救助管理机构反馈核查结果。对救助量较大的救助管理机构,可结合社区警务布点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做好受助人员身份核查、站内安全管理等工作。

4.协助做好落户安置工作。对需要落户安置的长期滞留人员或返乡受助人员,根据中办发〔2018〕53号和鄂办发〔2018〕16号文件要求办理落户手续;对因长期流浪被错误注销原籍户口的,在认真核实查明情况的基础上,为其在原户口注销地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七)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为有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区财政局:要建立稳定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九)区人社局: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劳动年龄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就业帮扶、职业介绍等服务。

(十)区城管执法局: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对流浪乞讨人员

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加强城市环境执法,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对影响市容环境,对露宿在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场所流浪人员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十一)区卫健局: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有序、救治高效的工作机制;负责确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落实《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文件要求,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做到“应救尽救”;指导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十二)区消防大队:依法对监管范围内的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指导其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区市场监管局:对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和食品安全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对辖区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食堂的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法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实施。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各项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新洲人免费游新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旅游景区免费对新洲居民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政发〔2020〕3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扎实开展好“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新洲人免费游新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组成人员

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再强;副召集人:区人民政府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王运胜,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张晓菡;成员: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王绍金,区财政局总会计师黄俊红,区审计局副局长项金辉,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屈建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红祥,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栾友平,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郭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盛鸿平。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张晓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的总体指导;监督评估“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开展效果和资金使用成效;贯彻落实《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中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各部门在《办法》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分析研究“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举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活动提出决策建议;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新洲人免费游新洲”其他相关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新洲人免费游新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督办工作。

(二)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区“新洲人免费游新洲”管理办法,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智慧入园系统的安装与管理;负责全区免费游数据的统计和管理等工作。

(三)区发改局负责参与“新洲人免费游新洲”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专项资金的落实及资金监管工作。

(五)区审计局负责“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的审计事项。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活动的居民身份信息对接工作。

(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景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九)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新洲人免费游新洲”数据保管及大数据建设工作。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2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并提前一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递交请示,经召集人审定后按程序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